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增設「指定範圍」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下所設立的「指定範圍」，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相對於在人口較少的地區而言，在人口聚居的已建區進行高噪音的建築活動會使較多人受到影響。《噪音管制條例》授權環境局局長可藉着在憲報刊登公告，在某些人口聚居的已建區設立「指定範圍」。

3.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在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即「限制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必須領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對於在「指定範圍」進行建築工程的許可證申請，如需使用五種「指定機動設備」(即手提型破碎機、推土機、手提型混凝土震動機、卸土車和混凝土攪拌車)，則會受到更嚴格的噪音限制所規管，須較「非指定範圍」的噪音限度低 15 分貝(A)。對於在「限制時間」於「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所涵蓋的工程(如敲擊、構築或拆卸模板或棚架等)，亦必須領有有效的許可證。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須使用寧靜作業方法，或以堅實的屏障，保護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免受建築噪音影響，才會獲發許可證。

4. 「指定範圍」在一九九六年一月首次設立。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一年，在考慮自設立以來的城市發展後，把「指定範圍」擴大至現時的覆蓋範圍，即附件所載地圖上以紅色標示的地區。

建議

5. 鑑於本港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的發展，現在是適當的時候把覆蓋範圍

進一步擴大，將現時人口聚居的新發展已建區、正積極發展及在未來數年陸續有人遷入的地區，以及其他有人口聚居而仍未列作「指定範圍」的已建區，一併納入「指定範圍」。此外，一些毗鄰現有「指定範圍」及為社區一部分的地區，亦會被納入「指定範圍」。

6. 我們建議把**附件**所載地圖上以藍色標示的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有關建議會使新「指定範圍」與現有「指定範圍」內的社區受到《噪音管制條例》下相同的保障，減少受建築噪音的影響。。

諮詢

7.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有關行業(包括商會、公用事業機構，以及鐵路營辦商)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們普遍表示支持。

8.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建造商會)不反對擬增設的「指定範圍」，但提議在新「指定範圍」內的建築工程若所涉合約在實施日期前已獲批或已截止投標，則應獲得豁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支持保持寧靜的環境，但要求澄清「指定範圍」的界定方法詳情。港鐵公司亦認為，把一些預計在數年後才會積極發展的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實屬過早。香港聲學學會歡迎這項建議，但對現正施工的建築工程所受的影響表示關注。

9. 我們已小心考慮這些意見，並已逐一回應各界的關注／提議。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才設立新的「指定範圍」，讓建造業有時間作好準備。此外，為解決持份者就新的發展所提出的關注，我們只把已有人遷入或在未來數年陸續入伙的新建住宅樓宇所在地區納入新「指定範圍」。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就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委員會支持。

對環境的影響

11. 這項建議會讓新「指定範圍」與現有「指定範圍」內的居民受到相同的保障。估計超過 28 萬名居民會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受惠。

公眾反應

12. 這項建議會減輕建築噪音對居民的影響，預期會受到市民的普遍歡迎。

實施

13. 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有關增設「指定範圍」的建議以附屬法例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14. 現就第 6 段所載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